

#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

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 奉校長核准備查

地點：行政大樓國際會議廳 (A0409)

主持人：陳校長清耀

記錄：陳儀璜

出席人員：嚴副校長兼代處長大國、王副校長兼教務長昭雄(陳文亮代)、陳主任秘書武雄、顏學務長世慧、宋總務長鴻麒、林研發長群超、陳主任協勝、陳主任麗惠、陳主任璽煌、陳處長慶樑、杜主任宇平、李主任玉萍、曾主任英敏、許主任龍池、蘇院長怡仁、郭院長輝明、周院長伯丞(郭怡君代)、林院長燕卿、曾院長宗德、陳所長佳宏、蔡主任欣曄(陳映潔代)、許主任績宇、黃主任秀慧、宋主任玉麒、陳主任為任、黃主任勇仁、權主任振萬、陳主任俊卿(許丕忠代)、郭主任哲賓、蘇主任中和、汪主任碧芬、陳主任合進、俞主任秀青、李主任淑惠、王主任玉強、廖冠傑師、楊晴安師、錢士謙師、楊翰宗師、鍾政偉師、吳俊德師、許治文師、吳訂宜師、羅志勇師、劉昆祐師、許丕忠師、傅懷慧師、李新民師、黃美滿師、楊璧琿師、李珣師、蘇志徹師、陳鴻仁師、陳崇裕師、朱維政師、洪芝青師、李允斐師(許正旺代)、盧圓華師、駱建利師、陳智勇師、徐文修師、謝琇英師、丁慧芬、黃綉惠、黃登煌、劉奕均、謝長宇、李維洲、廖睿宇、呂安婷、侯冠如、劉喻豐

請假人員：陳主任逸聰、胡主任寬裕、吳主任貴彬、邱主任惠琳、丁主任亦真、黃坤祥師、許正芳師、林素莉師、陳思慎師、蔡聰男師、李郁芬師、張裕閔師、戴忠淵師、李敬文師、彭逸坤師、林秉毅師、張鐸師、董信煌師、才有益師、陳毓璋師、潘善政師、高國陞師、紀順堂師、楊裕隆師、張建豐師、陳月英師、溫嘉榮師、陳定凱師、王宗立師、劉念德師、王宗興師、李凱文師、李鈺玲師、郭耿甫師、段惠珍師、市原常夫師、陳國彥師、楊秀宮師、劉永超師、吳建德師、蔡志昇師、徐茂榮、林書榆、許芸華、翁文宏、黃信誠、丁怡心。

## 壹、 主席致詞

## 貳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(107 年 9 月 26 日)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提案單位 決議確認	執行情形
第 1 案	人事室	為審議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修正案由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	業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奉校長核定，並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技(三)字第 1070177601 號函函准予備查在案
第 2 案	秘書室	為確認 107 學年度「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之校級 KPI」、107 學年度「各行政單位 KPI」及 107 學年度「內部控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	業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，並於同年 11 月發行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暨品質手冊 ISO 9001:2015 第七版。

		制制度暨品質手冊 9001:2015 作業程序修訂文件」由。		
第 3 案	秘書室	提送本校 107-111 學年度校 務發展計畫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	本計畫書經第 7 屆第 5 次董事會核備審議 通過。
第 4 案	秘書室	為修訂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 會設置辦法」由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意見	業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奉校長核準備查在 案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審議修正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204891 號函，增加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，及增列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修正本辦法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一 (P9~P14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 2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習型獎助學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 107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學助理全面納保，屬勞僱型兼任助理，修正本要點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 (P15~P19)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第 3 案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職員工請假及休假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配合修訂本校「職員工請假及休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十四條條文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三 (P20~P22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4 案**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約雇人員服務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，為使校內規範一致配合修訂本校「約雇人員服務辦法」第九條條文內容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四(P23~P30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，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5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總務處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教育部106年11月8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60161586號修正副主管之兼聘資格。本校組織規程已於教育部107年6月4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70082521號函准予備查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五(P31~P32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6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管理要點」案由。

說明：鑑於學校設備更新汰舊，為完整建構學校空調管理辦法，因而配合廢止本要點另新增草案，詳如附件六(P33~P34)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7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空調用電管理要點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鑑於學校設備更新汰舊，為完整建構學校空調管理辦法，配合新增本草案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條文第五條，修正後通過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七(P35~P37)。

**第 8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為廢除本校「節約能源措施實施管理辦法」案由。

說明：本辦法依據95年6月28日行政院核定之「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及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，總務處營繕組擬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相關方案，因而配合廢止本辦法另新增草案，詳如附件八(P38~P39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9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節約能源管理辦法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擬設置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及相關方案，促使校園能源有效運用，配合新增草案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二條，修正後通過，草案條文詳如附件九(P40~P41)。

**第 10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校舍、場地、設施借用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校園各空間新建成立，修正及增加附錄-場地、設施外借收費標準序號3、序號25、序號145、序號146、序號147、序號148、序號149。

二、本案業經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三、修正附錄-場地、設施外借收費標準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(P42~P51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、董事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1 案**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財物管理及保管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為使明確表述財物保管現行狀況、財物報廢表單附件正確性及財產報廢定義之正確性，酌予修訂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。

二、本案業經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。

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一(P52~P56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2 案**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支援組

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教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實務教學獎助辦法」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修正辦法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條文及第七條條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二(P57~P60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3 案**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教學支援組

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改進教學審查小組設置要點」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修正要點第二條條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三(P61~P62)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4 案**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系所科學位學程之增調案。

說明：一、為符合學校長期發展規劃，依現有招生學制、市場需求等因素綜合評估，進行部份學制調整。109 學年度申請新增系所計 4 案及學制停招 1 案，共計 5 案，如下表列。

調整別	學院名稱	系所科學位學程名稱	調整簡述
新設系所	設計學院	美髮設計與經營學士學位學程	四技日間部 45 名
	管理學院	航空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四技日間部 45 名
	應用社會學院	健康照顧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碩士班 12 名
學制停招	應用社會學院	兒童與家庭服務科	進修二專 10 名
學制增設	設計學院	電競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四技進修部 15 名

二、申請調整之說明，詳如附件十四-1~附件十四-5 (P63~P93)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送教育部審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5 案**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之學位授予法，修正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部份條文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五(P94~P97)。

二、本案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。

擬辦：本要點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6 案**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 107 年 8 月 24 日修訂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，以及申訴評議委員會運作現況，擬修訂本辦法，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，並使申訴業務流程更加完備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六(P98~P101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7 案**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由。

說明：因應107年8月24日修訂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，擬修訂本辦法以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條文第七條，第十七條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七(P102~P108)。

**第 18 案**

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

案由：為增加本校招生廣告曝光率及辦理推廣教育相關業務，建議購買校外場地成為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由。

說明：一、目前推廣教育中正分部承租坪數 225.79 坪(實際使用室內面積 137.66 坪+公設 81.13 坪)，公設比達 39%。108 年 1 月起租金調整為 120,674 元/每月，增加 11,727 元/月，且將 2 個車位收回，不提供車位，往後每 2 年調漲租金一次。

二、晚上及假日本中心有使用教室，就必須支付國泰工程人員加班費，每月平均 15,000-20,000 元，107 年 1 月起由每小時 165 元漲至 237 元，漲幅高達 45%，造成本中心增加不少支出成本。

三、大樓外牆無法設立招牌廣告，無招生效果。

四、綜合以上因素，及因應少子化影響，增加招生廣告曝光率及辦理推廣教育日趨重要，建議本校購買地理位置佳及曝光率高的場地，成為推廣教育中心校外分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19 案**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通識教育學院組織章程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依實組織運作，修訂「通識教育學院組織章程」。

二、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擬將「全民國防教育組」併入「生活通識組」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辦法名稱，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十九(P109~P111)。

**第 20 案**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學院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通識教育學院 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，及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十 (P112~P113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21 案**

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事務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61586 號函、本校「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」第三條規定，暨參考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15-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及為符合「機關內部單位及任務編組等設置要點之編排體例」，擬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與刪除第三、四條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條文序號，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十一 (P114~P115)。

**第 22 案**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一、因應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8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060161586 號函辦理，為使法規更臻完善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十二 (P116~P117)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**第 23 案**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校務資訊公開辦法」草案案由。

說明：為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「辦學之訊公開」項目，制訂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辦法」，使各單位對外公開資訊時有所依據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一條，修正後通過，新增草案，詳如附件二十三 (P118~P123)。

**第24案**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由。

說明：一、修正辦法第四條、第十七條之二條文。

二、108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設調整所系科申請案核准公文，詳如附件二十四-2(P137~P136)。

擬辦：本設置辦法經本次會議、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，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詳如附件二十四-1 (P124~P136)。

肆、 臨時動議

伍、 散會(16時00分)